**启东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外包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启东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外包项目即将实施，现就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1家供应商，对16-59周岁的家庭照护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30人(计算基准)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主要开展护理服务、膳宿服务、康复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文化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服务。残疾人托养期间，实行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每年集中放假15-30天（根据甲方要求放假）。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在指定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服务。

2.验收：由项目需求单位组织验收签字。

3.服务条款

3.1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服务、膳宿服务、康复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文化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

3.2服务要求：须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承接方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启东市残疾人集中托养入住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医疗、辅助性就业、培训等服务。

3.3服务标准：依照《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

（1）护理服务

①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②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③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1次，其它季节每周至少1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1次；协助残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④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1次。协助残疾人上厕所排便。

⑤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⑥突发传染性疾病时，应对其他残疾人应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对携带传染源残疾人进行隔离、治疗，同时通知监护人第一时间带离。

（2）膳食服务（**注：此项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预算中，其中伙食费由供应商自行收取。**）

1）膳食标准：

①一日三餐。中餐、晚餐（除主食外不少于一荤二素一汤）、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两种)。

②每人每天伙食标准：25-30元/天。

③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由供应商自行调研考虑。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实行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但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转租等。

2）膳食采购由供应商自主采购，采购人监审，参与指导，必须保证：

①建立原材料入出库登记台账制度，除特殊农产品外，基本用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并留有可以追溯的账、物、票；按照相关要求实行索证制度，以保证质量。

②采购的食品原料，包括大米、食用油品（非转基因）、调味品、鱼肉类、蔬菜类等来源需从大型超市、时蔬基地、原厂家或经销商等正规渠道采购合格产品。做到每餐饭菜留样24小时。

③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 服务要求：

工作要求：

①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10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根据季节要注意保热、保洁。

②食堂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配备厨师。食堂卫生状况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要求。

③就餐期间食堂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供应。

④厨师和厨房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⑤食堂餐饮服务必须完全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食品卫生合格率达100%。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康复服务

①按照康复计划和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康复治疗和康复训练，并及时进行康复评估。

②有针对性地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活技能训练，每月不少于1次，培训合格率达到80%。

（4）心理支持服务

①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或给予劳动的机会。

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性文娱或体育活动，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年排演1-2个文艺节目，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③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④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培训，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5）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①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1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1次。

②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

③每月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物件至少2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换洗。

④保持宿舍内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辅助性就业服务。

由承接方负责组织辅助性就业项目、组织相应生活技能培训，并开展庇护性劳动工作，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按实际收入支付薪酬。

1. 开展各项服务高度重视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

（8）向市残联不定期报送信息宣传不少于4篇。

3.4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管理(后勤)人员不少于2名

厨师1人，具有厨师资格证、健康证。

（3）医护人员不少于2名

①医生1名（兼职），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②护理员不少于1人，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4）康复、文化、体育、手工技能、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①康复师或护士1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持有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或护士相关证书。

②文化、体育、生活技能培训人员、心理咨询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5）社工不少于1名

具有助残或养老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6）保洁员1名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作增减。

**二、约定事项**

1.服务期限要求：一年。

2.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市场询价报价单于2024年07月15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民乐中路718号，联系人：朱钧宇，联系电话：0513-83653595,电子邮箱地址为： 321544497@qq.com 。

3.报价费用说明：本项目为固定综合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项目活动经费、设施维修、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5000元）及采购需求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托养服务经费由采购单位按季支付。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内设各部门进行自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组织考核小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业务台账资料、服务记录和托养服务质量效果进行实地考核评估，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根据考核报告，结合平时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在季度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结果，报市残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拨资金，据实支付。

季度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期全部费用；季度考核95分（不含95分）以下，考核分值为百分比，支付金额为全额经费乘相应考核百分比。

履约期间，中标人一年内发生两个季度考核成绩为80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资金拨付依据

（1）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2）托养人员康复训练、培训及课程安排等各类活动记录；

（3）托养人员个人托养服务活动记录表；

（4）托养人员、亲戚或监护人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90%以上）等，由市托养中心组织调查。

（5）货币：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07月09日

**市场询价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外包项目 |
| 响应报价总计 | ￥ 元/年，人民币大写：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